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3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06年7月3-6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8

讨论提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任何调整

加拿大针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提出的调整提案

秘书处的说明

在本说明的附件中载列了加拿大提交的、关于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进行调整的提案。现按所收到的该提案原文印发，秘书处未对之作任何正式编辑处理。

* UNEP/OzL.Pro.WG.1/26/1。

附件

加拿大针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提出的调整提案

把非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为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而进行的氟氯化碳生产的逐步淘汰日期提前：与附件 A 所列受控物质有关的调整

回顾缔约方第 XVII/12 号决定，其中论及非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目前继续为满足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而生产氟氯化碳问题；

进一步注意到，第 XVII/12 号决定要求各缔约方在其第十八次会议上考虑作出一项调整，以期加速《议定书》第 2A 条中所列、逐步淘汰为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而生产的氟氯化碳的时间表；

确认第 2A 条所列、最迟至 2010 年逐步淘汰为满足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而进行的氟氯化碳生产的现行时间表；

注意到，鉴于目前可从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内的生产厂家、以及从经过再循环和再生的库存中获得充足的氟氯化碳供应，可把这些氟氯化碳用于满足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

缔约方决定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作出如下调整：

与附件 A 所列受控物质有关的调整**A. 第 2A 条：氟氯化碳**

1. 应以下列一句取代《议定书》第 2A 条第 8 款的措辞：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自其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 12 个月时期、及其后每一 12 个月时期内用于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的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生产计算数量不超过零。

关于需要在 2005—2010 年时期内满足国内基本需要的生产问题的背景资料

2005 年正是《蒙特利尔议定书》发展演变的一个关键转折点，因为在这一年份中，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第 5 条缔约方）将开始履行其稳步削减若干种耗氧物质的义务，其中包括把氟氯化碳和哈龙消费量分别减少 50%、把四氯化碳消费量减少 85%、以及把甲基溴消费量减少 20%。看来大多数第 5 条缔约方由于采取了有效的国内控制手段和政策并利用多边基金的项目所提供的援助而正在成功地实现这些消费量削减指标，包括在中国、印度、阿根廷、墨西哥和委内瑞拉减少耗氧物质的生产量。2005 年间，墨西哥在多边基金的协助下成为第一个完全停止氟氯化碳生产的第 5 条缔约方 -- 这是《蒙特利尔议定书》在世界范围内取得进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非第 5 条缔约方）亦通过对多边基金做出贡献以及减少按照《议定书》的国内基本需要条款向第 5 条缔约方出口氟氯化碳数量而履行了其义务。的确，2003 年间，意大利以欧洲共同体的名

义宣布，欧洲共同体内的若干生产商将自愿削减为满足国内基本需要而生产的氟氯化碳数量；并在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上宣布欧洲共同体将在这些方面作进一步的削减。自 1990 年代后期以来，来自欧洲共同体的为满足国内基本需要而生产的氟氯化碳数量已从 27,000 耗氧潜能吨减至 2004 年间的 13,000 耗氧潜能吨。这一最初的削减势态目前正在持续。

尽管此种为满足国内基本需要而进行的生产量自愿削减向我们发出了一个积极的信号，但鉴于《议定书》2007 年 85% 的氟氯化碳削减量指标及 2010 年的氟氯化碳逐步淘汰指标正在迫近，因此适宜的做法是，各缔约方应开始考虑能否进一步把为满足国内基本需要而生产的氟氯化碳逐步淘汰时间表提前。尽管已对这些生产量进行了自愿削减，但根据技经评估组的估算，2005 年间仍将有一些非第 5 条国家生产并向第 5 条国家出口将近 9,400 耗氧潜能吨的氟氯化碳。2006 年间，预计为满足国内基本需要而生产的氟氯化碳数量约为 8,500 耗氧潜能吨；而根据技经评估组的进一步估算，2007、2008 和 2009 年每年的生产量将分别超过 3,000 耗氧潜能吨。若干缔约方以及环境调查署为此争辩说，为满足国内基本需要而生产的氟氯化碳已导致使许多第 5 条国家中的氟氯化碳价位保持在偏低的水平，从而妨碍了它们为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消费量而做出的努力，特别是妨碍了成功实施由多边基金予以支持的氟氯化碳回收和再循环项目。

技经评估组在其“关于国内基本需要问题的 2004 年度报告”中并未实际建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作出调整，以便进一步削减或完全停止为满足国内基本需要而进行的生产，但该报告的确表明，由于目前掌握的数据不足，无法得出任何确切的结论，而且它还确认，无法在第 5 条缔约方内确认已出现因缺少氟氯化碳供应而导致氟氯化碳价位上升的情况。换言之，氟氯化碳的供应量仍然相对比较充足。

随着缔约方将着手实现 2007 和 2010 年指标，此种氟氯化碳价位未出现大幅上升的局面应引起缔约方的关注，因为绝大多数氟氯化碳目前仍然是在第 5 条缔约方内用于制冷和空调部门。许多非第 5 条缔约方非的相关经验表明，这一部门所需要的氟氯化碳大都可利用所回收、再循环和再生的氟氯化碳予以满足，只要其价位具有足够的吸引力、从而确保此种活动有利可图。的确，在 1990 年代初期，大多数非第 5 条缔约方都经历了氟氯化碳价位大幅上升的情况，因为氟氯化碳生产在相对较短的时期内趋于完全停止。此种价位剧烈上扬的情况导致各方为翻新和取代制冷系统做出了巨大努力，设法转向不使用氟氯化碳的替代品，并因此而促发了普遍对氟氯化碳实行回收、再循环和再生处理。另一方面，就第 5 条缔约方而言，只要氟氯化碳的生产量没有实现进一步削减，则便有可能在供应部门设法逐步淘汰氟氯化碳过程中遇到更为严峻的挑战。

考虑到以上这些因素，设法大幅提高氟氯化碳价位、从而推动在供给部门中予以逐步淘汰的唯一办法可能是设法提前停止按照国内基本需要条款生产的氟氯化碳。这一调整提案将可产生的效果是，非第 5 条缔约方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完全停止为满足第 5 条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而生产附件 A 所列氟氯化碳，这将比《蒙特利尔议定书》目前所规定的逐步淘汰时间表提前两年。